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闸执字第 2806 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委托代理人

委托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

案，权利人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作出的(2014)沪普证执字第64号执行

证书向本院申请执行。因被执行人[REDACTED]  
[REDACTED]履行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。2015年3月10日,本院通过张贴公告依法拍卖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118弄42号1203室的房屋产权,现公告已届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[REDACTED]次名下的座落于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118弄42号1203室的房屋产权,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陶保林  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
书记员 董鹏程